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January 2004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55

2003 年 12 月 19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58/L. 49/Rev. 1)]

58/126. 大会工作的振兴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振兴其工作的各项决议,¹

意识到需要增强其权威和作用及改进其工作方法,

决定通过本决议附件中的案文。

2003 年 12 月 19 日
第 76 次全体会议

¹ 1991 年 12 月 12 日第 46/77 号、1993 年 8 月 17 日第 47/233 号、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64 号、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193 号、1997 年 7 月 31 日第 51/241 号、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3 号、2000 年 11 月 3 日第 55/14 号、2001 年 9 月 7 日第 55/285 号、2002 年 7 月 8 日第 56/509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300 号和 2003 年 3 月 13 日第 57/301 号决议。

附件

A. 增强大会的权威和作用

为增强大会的权威和作用，兹决定：

1. 会员国重申《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千年宣言》²关于大会的中心地位的有关条款。

2. 请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第二十四条，定期就目前国际关注的问题提交主题性的特别报告，供大会审议。

3. 请安全理事会继续主动改进其按照《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要求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质量，以便按照第 51/193 号决议，向大会提供有实质内容、有分析的详细工作报告。

4. 主席在按照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 12 段的要求对关于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的辩论进行评估时，应向大会通报他关于是否需要进一步审议安理会报告的决定，包括是否举行非正式协商，根据辩论情况讨论大会是否需要采取任何行动、行动内容，以及是否有任何事项需要提请安理会注意。

5. 大会主席应继续经常听取安全理事会主席通报安理会的工作。大会主席可向会员国通报在这种会议上提出的实质性问题。

6. 大会主席、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应定期会晤，以期确保这三个机构各自根据《宪章》赋予的职责，加强彼此工作方案之间的合作、协调和互补。在这方面，安理会主席可与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讨论安理会的主题辩论计划。大会主席将向会员国通报有关的结果。

7. 每年 6 月，大会当选主席在考虑到会员国提供的意见并经与现任主席和秘书长协商后，将提出一个或多个全球关注的问题，提请各会员国在即将举行的大会一般性辩论期间就其发表评论。还应将会员国所提供的意见编成摘要，分发给会员国。上述关于提出问题提请评论的建议将不损害各会员国完全独立地决定本国一般性辩论发言内容的主权。

8. 应该更好地宣传大会的工作和决定。因此，秘书处新闻部应加紧和加强为这些目的提供支持。请秘书长为此目的，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新闻委员会下届会议提出一项计划，以便能向大会提出建议。

² 见第 55/2 号决议。

9. 各会员国和秘书处应考虑可以通过哪些主动举措来更好地监测根据大会决议采取的后续行动，例如及时向秘书长的有关报告提供投入，以及执行那些有助于推进联合国各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的提议。

10. 铭记第 55/285 号决议附件第 22 段的规定，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增加向大会主席办公室提供人力资源和其他支助。应从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开始增设五个员额，以补充目前提供的支助，其中三个员额应每年与候任主席协商之后填补。

11. 应向大会当选主席提供临时办公场地和其他支助。从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当选主席开始，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作出必要安排，提供此类支助。

B. 改进大会的工作方法

大会工作方法需要进一步合理化，以提高其效率和效力，并使其工作产生更多成果。为此目的：

1. 总务委员会应在整届会议随时开会，并应进一步改进其工作方法，以提高其效率和效力。总务委员会应发挥主导作用，就如何高效安排、协调和管理大会工作向大会提供咨询意见。在这方面，大会也将审议各种改革总务委员会的提议。

2. 如果把大会各主要委员会的工作分在大会届会的两个实质性会期内进行，似将更有利于这些工作。在重新安排各主要委员会的工作日程时，不应导致更多费用以及更多或更长的会议，也不应致使各主要委员会的工作日程相互错开。为了使大会能够审议这种调整，以便从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开始实施，请秘书长考虑到各有关政府间机构的需要和不同会议地点以及预算周期，在 2004 年 2 月 1 日之前提出各种不同选择，以供总务委员会审议。总务委员会应就秘书长提出的各种选择举行不限名额的讨论，然后于 2004 年 7 月 1 日之前向大会提出建议，供其作出决定。

3. 大会将考虑举行更多互动式的辩论。在每届会议开始时，总务委员会应根据大会主席提出的建议，向大会建议在该届会议期间就其议程上的项目举行互动式辩论的日程和形式。

4. 为了更好地构思大会议程的内容，请秘书长以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所有议程项目为基础，围绕联合国在 2002-2005 年期间的优先议题³加以组织，于 2004 年 4 月 1 日之前向大会提交一份说明性的大会议程，供其审议。总务委员会应就这份说明性议程举行不限名额的讨论，然后于 2004 年 7 月 1 日之前就此向大会提出建议，供其作出决定。

5. 缩短大会议程将是一项有利措施，可确保所有问题都得到最充分的讨论，从而使大会的决定能产生更大的影响。因此，请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主席同秘书长协商，并在同有关会员国协商之后，于 2004 年 4 月 1 日之前提出把更多大会传统议程项目改为每两年、每三年审议一次、合并审议或删除的提议，以供总务委员会审议。总务委员会应就这些提议举行不限名额的讨论，然后于 2004 年 7 月 1 日之前就此向大会提出建议，供其作出决定。

6. 大会决议应更加简洁、突出重点和注重行动。凡是实际可行，大会所采取的行动应更多地采用决定的形式。大会决议的序言部分段落通常应尽量减少。

7. 提交大会审议的大量文件应予减少。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向会员国提出按照第 57/300 号决议第 20 段的规定就相关主题提交合并报告的提议。在提出缩短大会议程的提议的同时，也应提出减少文件数量的相关提议。

8. 大会各主要委员会虽有不同的做法和工作方法，但都受大会议事规则的约束。为了确定最佳的做法和工作方法，并注意到各主要委员会为精简其工作而正在持续作出的努力，请秘书长参照各主要委员会前任主席的经验，于 2004 年 4 月 1 日之前就各主要委员会的做法和工作方法提交一份历史和分析说明，以供总务委员会审议。总务委员会应就该说明举行不限名额的讨论，然后于 2004 年 7 月 1 日之前就此向大会提出建议，供其作出决定。

³ 本组织在 2002-2005 年期间的优先议题：

- (a)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 (b) 按照大会和联合国最近各会议的有关决议，促进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 (c) 非洲的发展；
- (d) 促进人权；
- (e) 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 (f) 促进正义和国际法；
- (g) 裁军；
- (h) 药物管制、预防犯罪以及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见经第 55/234 号决议通过的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导言第 26 段（《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55/6/Rev.1））。

9. 按照第 56/509 号决议第 2(a)和(c)段，大会主席、大会副主席和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应在他们任职的那届会议开幕至少 3 个月前由大会选出。为了有助于更好地预先规划和筹备各主要委员会的工作，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全体成员也同样应在下届会议开幕之前 3 个月选出。